

宁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0〕4号

宁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前言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号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5年9月，中共中央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提出“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的任务”；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明确“五位一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制定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对“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部署；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和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原则，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生态安全体系。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2019年，生态环境部修订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鼓励和指导全国市、县开展以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制度、生态生活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湖南省委省政府印发《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湘办〔2017〕55号），指导湖南推进绿色发展。2018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管理规程（试行）》和《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指导湖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绿色发展理念，宁乡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为加强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重新编制《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2年）》。本规划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建设任务，是全市各级政府、各行业和各部门制定实施相关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态势分析

第一节 优势

第一条 区位交通条件优越

宁乡地处长沙西部，是长沙市城乡统筹发展“一体两翼”格局的西翼，是长沙市“承东启西、接南转北”的关键节点，交通网络对接省会、辐射湘中、畅达全国，两个小时车程可以辐射湘鄂赣 11 个地级市 4000 万人口，区位交通条件优越。

第二条 提质发展内在需求升级

142 万宁乡人民追求经济更强劲、社会更和谐、环境更优美的生活，为进一步推进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奠定深厚的民意基础、提供持久的内生动力。

第三条 创建基础扎实

宁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领域工作的持续开展、指标的持续优化，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指标尽早全面达标打下坚实基础。2019 年 10 月，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通过现场考核验收。

第四条 财力支撑稳定

宁乡市 2017 年市域经济基本竞争力位居全国百强第 39 位、稳居中部第 3 位，蝉联全省全面小康“经济强市”，稳

定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

第五条 治理管理服务高效

撤县设市后的宁乡市，在积极推进机构改革中，统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商事制度改革，治理管理的决策更加科学、执行更加顺畅、监督更加有力，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提供了高效的服务保障。

第二节 短板

第六条 经济结构升级破局任务繁重

宁乡市三大产业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第二产业在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相当高的比重，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产业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人力资本积累不足、企业根植性弱，导致创新动力无法支撑传统企业创新发展，宁乡市的产业生态化仍然任重道远。

第七条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瓶颈凸显

受城市开发建设、城镇化、产业扩张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建成区绿地缩减与斑块化加剧。

食品、建材、化工、养殖业仍然是主要行业，宁乡市将长期需要在降能耗、降水耗与污染物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双线作战。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社会生产发展不匹配，建设规

模与能力相对滞后，产业发展、城市化、消费升级提速带来的污染治理压力与日俱增。

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与能力建设速度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速度不同步，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快速改善。

教育科学性、宣传的时效性、约束的刚性不足，阻碍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与绿色生活行为的与时俱进。

第三节 机遇

第八条 一区一带二圈是宁乡市开启全面新发展的重要机遇

作为“湖南湘江新区、中心城市带动中西部发展带、长株潭城市群、环洞庭湖经济圈、长株潭-武陵源-洞庭湖旅游圈”（一区一带二圈）的重要组团、过渡带、结合部和节点，宁乡得到了产业发展与战略转型的历史新机遇。

第四节 风险

第九条 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存在生态经济压力

宁乡市与泛珠三角区域内的经济发达地区在产业梯次转移过程中，可能会遭遇仅是初级加工而技术水平低、污染较重的产业项目，必须防范此类项目牺牲长期生态环境利益的风险。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十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攻方向，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基本路径，以“实力园区、新型城镇、美丽乡村”三大建设为抓手，促进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促进制度文化空间全面优化，把宁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把宁乡打造成为湘江新区的重要增长极、带动湘中西发展的桥头堡、长株潭城市群和环洞庭湖经济圈以及长株潭—武陵源—洞庭湖旅游圈的明星城。

第二节 规划期限与规划目标

第十一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22 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

第十二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2018 年-2019 年，阶段目标：已达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标准的指标持续优化，未达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标准的指标全面达标，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第二阶段为 2020 年-2021 年，阶段目标：已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标准的指标持续优化，未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标准的指标全面达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第三阶段为 2022 年，阶段目标：全面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在达标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成果。

第三节 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指标体系

宁乡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执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的县级指标体系，共 32 项指标。

表 1 宁乡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7 年现状值	2022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修订实施	重新编制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4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推行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县：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 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 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省控断面无劣Ⅴ类水体； 上级未下发黑臭水体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其他地区	%	≥60	73.92	≥60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7 年现状值	2022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护	10	林草覆盖率 丘陵地区	%	≥40	42.31	≥40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已划定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407;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70.7;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8.3	≥4.5	参考性
	(七) 产业循环发	20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90 ≥75	75.6 —	≥90 ≥75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7年现状值	2022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展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	≥80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	≥80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1.4	≥85	约束性
		2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1.2	≥80	约束性
		2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27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21.43	≥50	参考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8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29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0.03	≥8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0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3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	≥80	参考性
3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	≥80	参考性

第三章 生态制度

第一节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共治机制

第十四条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评机制

制定宁乡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办法,依据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完善宁乡各机构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承担的任务。

第十五条 完善非政府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支持宁乡市本地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发展,吸引国内外知名环保组织在宁乡开展公益活动。

第十六条 建立长效生态补偿制度

以“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宁乡市生态补偿制度,提高生态补偿标准。

第十七条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等要求开展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有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

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制定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

第二节 全面推行河长制

第十九条 全面构建河长制责任体系

公示市、乡、村三级河长名单，接受公众监督。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为总纲，不断完善市、乡、村三级河长管理体系，健全长效机制，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第三节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二十条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定处罚、处分。制定、修编区域总体规划、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环境准入和淘汰制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有关规划、达不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第四章 生态安全

第一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强力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整治。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全面安装规范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结合无人机巡查监管，加强施工工地现场巡查力度，2022 年实现扬尘在线 24 小时动态监测全覆盖，全面实行湿法作业。

加强渣土扬尘综合整治。分区域建设资源化利用渣土消纳场，渣土运输车辆全面提质升级，车辆运输管理规范化。健全环卫收运体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实现密闭运输。根据环境质量状况，调整城市道路洒水保洁频次。

第二十二条 整治餐饮油烟污染

全市规模以上餐饮店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推动油烟净化设施普及中小型餐饮店、夜宵门店。2020 年，完成城区老旧小区居民家庭油烟净化设施提质改造，城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 100%。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废气整治

以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为重点，2020 年完成 50% 以上的表面涂装、家具制造、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关停“散、乱、污”企业，整治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对达不到环保标准的企业依法淘汰关闭，做到“两断三清”。2021

年，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治成效。

第二十四条 控制无组织排放烟尘污染

严格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秸秆。将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纳入考核指标。加强垃圾清扫管理，及时清运。严格执行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地方各级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乡镇党政“一把手”为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做到禁烧区内无秸秆卫星遥感监测火点。

第二节 聚焦水环境治理

第二十五条 深入污水治理

工业园区污水治理。2022 年底，实现工业园区纳污管网全覆盖，完成宁乡经开区白玉河段企业截污工程建设，实现煤炭坝镇污水处理二厂、经开区回用水厂、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2022 年底，完成华强大道污水管网、朝阳溪上游污水主管网、东沕溪上游污水管网、正龙溪截污闸门箱涵、二环南路污水管网、沙河片区污水管网、南苑片区（星河绿洲）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东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提标扩容建设，启动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实现市城区、建制镇和小型集镇（常住人口 2000—5000 人）生活污水“全截污、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排放”，2022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编制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因地制宜处置农户生活污水，2021年，农户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

第二十六条 不达标水体整治

查清根源、精准施策，2020年底，完成“四溪一渠”的黑臭水体治理、清淤、截污和补水工程，实现“四溪一渠”水质达标全市黑臭水体清零，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

第二十七条 全域河湖综合整治

持续推行“河湖长制”，完善河湖综合整治工作机制，2020年底，实现全域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

第三节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结合宁乡市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现状，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将宁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3类：

I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浏山风景名胜区，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商业、工业混合区，以及工业区内集中居住、商业和工业混合区。此类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为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II类声环境功能区：指规划工业区和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此类功能区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为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III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城市中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穿越城区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此类功能区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为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

第二十八条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路网结构，实施重型机动车（货车）进城时间限制。城区新建道路优先采用低噪声路面，路边设置禁鸣笛标识，定期对重点路段进行禁鸣整治行动。机动车辆必须使用符合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低噪声喇叭。禁止使用高音、怪音喇叭。禁止在公安部门规定的禁鸣喇叭路段、设有禁鸣喇叭标志的单位内鸣喇叭，禁止夜间行车鸣喇叭。

第二十九条 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禁止在声环境敏感点（居民区、学校等）附近夜间施工，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打夯机、搅拌机、振动机、电锯等高噪声机械，因抢修、抢险或连续作业确需在夜间使用上述设备作业的须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严格社会噪声管理

宁乡市主要交通要道、商业区和人口密集区域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施，按照 35 个区域，每个区域确定 4 个采样点位，全面监控噪声状况。以“高考”“中考”静音行动为重点，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回头看和重点执法。

第三十一条 规范工业生产噪声管理

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重点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需确保

噪声达标排放，巡查城区噪音扰民问题。

第四节 严格土壤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湘政发〔2017〕4号)、《2017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对工业、农业及生活污染源进行排查、资料收集与信息入库。整合各职能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2022年全市土壤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局部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第五节 保护生态系统

第三十三条 完善生态资源整体构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条例》,结合宁乡市现有森林资源特点及自然地理条件,按照点面结合、协调发展的原则、“三区”发展总体布局,完善宁乡市的生态资源构架,到2022年,林草覆盖率达到50%。

第三十四条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宁乡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对野生动植物资源、水生生物资源等进行严格保护，完善保护网络体系，提高生物多样性；杜绝违法采集、捕猎。

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加强各类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措施，规划引入外来动植物必须经过严格筛选、科学论证，进行检疫，防止危险性病虫害传播蔓延，确保外来物种不会对当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造成影响。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积极开展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河道偷采行为，统筹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

第六节 加强环境风险因素处置

第三十五条 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转移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服务指南》，规范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经营许可流程。实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保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第三十六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2017 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制定宁乡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杜绝“毒地”事件。

第三十七条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结合宁乡市实际，安排部署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人员熟练掌握应对处置要求。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企业落实应急预案及演练，加快推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扎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各项工作。严格预防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三十八条 明晰生态功能区发展定位

强化城市空间与自然环境交融与渗透,以大型生态绿地为生态基质,城市水系、绿道等为生态廊道,公园绿地、水库、基本农田等为生态斑块,汾江流域生态建设为要务,西部山区生态保护为根本,城市园林绿化、乡镇环境整治为重点,将宁乡市划分为禁止开发、限制开发、重点开发区。

表 2 宁乡市主体功能区划一览表

生态功能区划	功能区划亚类	所在区域	功能定位	发展方向
重点开发区	中心城区发展区	玉潭镇、白马桥镇、城郊、历经铺镇、金洲全境	市级行政中心、区级文化娱乐、商贸物流中心、城市工业基地，重点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和服务业能力	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和服务业能力，加快推进旧城区改造、新城提质、工业企业入园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文化融城区	夏铎铺中北部、双江口西南部、坝塘镇东北部、菁华铺镇中东部、道林镇中北部、花明楼中北部等	突出产业和功能的专业性，建设城市与农村结合的重要节点	重点打造文化古镇，大屯营镇重点规划建设航空新城
限制开发区	现代城市和工业园区向生态保护区过渡的结合区域	重点开发区与禁止开发区以外区域	发展现代城郊农业的重要区域，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农产品深加工区、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	发展优质水稻、油茶、蔬菜等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业种植基地
禁止开发区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沩山风景名胜区、花明楼风景名胜区、凤凰山森林公园、青羊湖森林公园、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紫龙湖湿地公园	维护山地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重点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
	水源保护（涵养）区及基本农田等	沩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田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洞庭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沩水黄材水库源头水保护区、楚江田坪水库源头水保护区、靳江源头水保护区、集中成片基本农田保护区	保证用水安全，保持和提高水源涵养能力，调节径流补给，缓洪蓄水，增加水资源；基本农田发展优质水稻等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	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达到Ⅱ类或优于Ⅱ类标准；基本农田发展优质水稻等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

第三十九条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宁乡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5 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3.61%。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设立地理界标和宣传牌，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按照政策要求实行严格管控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保护红线地理界标、宣传牌和警示标志。

第四十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加强沩山风景名胜区、花明楼风景名胜区、香山森林公园、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黄材水库水利风景区、芙蓉山水利风景区、靳江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下降。

第四十一条 河湖岸线保护率

将沩水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及岸线开发利用区，对各区进行规划。保证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长度不降低。

第六章 生态经济

第一节 资源节约利用

第四十二条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降低能源消耗

打造“全域旅游景区”。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的原则，控制不合理资源开发活动、注重长远发展，积极探索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旅游发展模式。加强宣传促销，加快品牌培育，做大产业规模，做活旅游文章，打造全年常热的全域旅游核心品牌。

发展生态工业体系。加快形成“两轴三区五园”的新型工业布局。以三大工业集中发展区和五大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沿两条经济轴纵深发展，进一步培育和构建规模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废物循环利用生态工业园区体系，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高新技术产业。

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文化旅游业精品化，大力拓展物流业、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壮大传统商贸、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稳步提高第三产业在 GDP 中占比。

加快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巩固湖南省首批特色市域经济优势，大力发展优质稻米、花猪、烟草、茶叶、中药材、水果、蔬菜等特色作物种植及精深加工，实现本地农产品加工率达 50%以上。注重特色发展、农旅结合，构建城乡互动的生态

休闲农业新模式，建立布局科学、服务完善、管理规范休闲农业经营体系。

第四十三条 加强水资源开发与节约利用

落实《长沙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控制取用水总量，实施农业节水、推进生活节水、强化工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四条 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引导产业集聚化用地

落实建设用地总量管控、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深入推进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加快推进技术与机制创新、强化基础保障与支撑，逐年提升集约用地效率，每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不低于 4.5%。

第二节 推进产业循环发展

第四十五条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还田、生物能利用。全面推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粉碎还田，2020 年建立市、乡、村三级秸秆禁烧巡查网格化监管体系，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大型沼气、有机肥加工等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开发利用沼气能源，生

产销售商品有机肥；以中小型养殖场和养殖户为主，支持帮助养殖业主与种植业主签订畜禽养殖粪肥利用协议，或以自有土地为主，实现种养微循环；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以此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2022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农膜回收利用。形成覆盖全市农膜准入销售、合理使用、回收处理监督管理制度，构建体系完备的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废旧农膜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全市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以上，2022年力争达到85%以上。

第四十六条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与利用

构建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运输、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确保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2022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通过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鼓励发展高新技术项目、清洁生产项目和废物利用项目，限制高能耗、资源能源利用率低和排放污染物复杂、难处理的项目。倡导企业进行产品绿色设计，开发生产低能耗、低物耗、低污染、易分解、易再利用和处置的产品。

促进固体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产业化。引进资源利用产业链企业，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效率，引导和促进固体废弃物回收与综合利用向产业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第七章 生态生活

第一节 改善居住环境

第四十七条 城乡饮用水工程建设与卫生保障

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推进全市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2020年，完成千吨万人及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落实标志设置、隔离防护、风险防控、监测检验、应急响应等规范化建设要求，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100%不降低。

加强城乡饮水工程建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及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已建工程配套改造、升级联网，进一步推进农村改水力度和深度，完善水处理工艺，确保新建水厂水质良好。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卫生管理，强化水质卫生监测。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100%不降低。

第四十八条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坚持农户投入为主、政府奖补为辅建设模式，强化市、乡、村逐级考核绩效管理，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第二节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

第四十九条 推行绿色建筑

规范绿色建筑实施体系，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宁

乡市新建建筑进行规范化管理，2020年全市新建建筑设计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率保持100%，施工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率保持100%；2022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60%以上。

第五十条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及时总结经验，到2020年，逐步实现城镇垃圾分类减量全覆盖，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按照“源头分类、过程减量、终端无害”的思路，采取“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的基本模式对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垃圾分类减量，提升垃圾回收利用率。2022年，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100%。

第五十一条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严格执行《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扩大绿色采购覆盖的工程、产品、服务品类，建立绿色采购信息平台，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绿色采购，对全部政府采购实行绿色审查。2022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以上。

第八章 生态文化

第一节 挖掘、保护与传承宁乡特色生态文化

第五十二条 保护文化遗产，弘扬优秀文化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建档工作。弘扬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继承发扬禅茶文化、青铜文化、红色文化，保护和挖掘民族传统生态理念、文化精髓。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完善重大建设工程中文物保护工作，严格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制度。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消防措施，做好工程建设中抢救性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提高文物保护科技含量，加强文物保护标准化建设。

重视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重视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传统经典、技艺传承。发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民族节庆作用，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通过国庆节、劳动节和建党建军纪念日等节日庆典，广泛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节 普及生态观念意识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党政干部生态文明教育。积极参加省内外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开设“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全面、系统学习生态文明理论及重大政策、制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发展

深度融合。2022 年全市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保持 100%，建立绿色政绩考核机制。

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设置生态文明课程，促进学校课程与生态文明教育有机结合。通过举办校园生态文化宣传周、生态文化论坛等活动，不断丰富生态文化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生态文明观念，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拓宽生态教育载体。挖掘各类平台，培育多种宣教模式和渠道，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根植民众内心。针对不同年龄、界别、区域，设计不同的教育培训方式和内容，动员其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营造生态文明建设良好氛围。

第五十四条 丰富生态文明宣传形式

建设生态环境警示教育基地和湿地公园生态环境警示基地，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会展。积极运用新媒体技术平台聚焦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向社会各界公示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度。

第五十五条 积极推进公众参与

提升公众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感、使命感。动员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利用各类“绿色节日”，组织开展全民参与的生态建设活动，提升公众参与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减量、全民治水等宣传活动，多方面开展全民生态行动。2022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到 85%，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5%。

第九章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第五十六条 重点工程项目

推进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根据国家部委相关资金申请及政策要求，结合宁乡经济水平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近期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生态制度、环境保护、生态经济、人居体系建设、生态文化等方面，共 42 项工程，共计 22.33 亿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 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年限	责任部门	投资预算 (万元)
一、生态制度建设							1660
1	完善制度与保障机制	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编制“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为下阶段宁乡市生态环境工作编制指导性纲领	新建	2019-202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50
2	完善制度与保障机制	编制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编制市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指导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	新建	2019-202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200
3	完善制度与保障机制	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	对标建设指标，推进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个方面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提升生态水平。	新建	2018-202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570
4	完善制度与保障机制	绿色政绩考核机制建设工程	探索绿色政绩考核体系与机制	新建	2018-2022	市发改局	300
5	完善制度与保障机制	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建立公平公正、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努力实现生态补偿的法制化、规范化	新建	2018-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300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年限	责任部门	投资预算 (万元)
6	完善制度与保障机制	生态环境建设联动机制	加强区域间沟通协作,积极探索建立区域性治理项目的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制度,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联动机制	新建	2018-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200
7	完善制度与保障机制	声环境功能区划	完成宁乡市声环境功能分级区划	新建	2019-202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40
二、生态环境保护							201100
1	改善环境质量	宁乡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建成日处理能力5万吨/天(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厂并投入正常运行。	续建	2018-2019	宁乡市经开区	17000
2	改善环境质量	宁乡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完成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建设规模0.2万吨/天	新建	2018-2019	宁乡市高新区	28000
3	改善环境质量	宁乡市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建工程	扩建处理规模5万吨/天,提标改造规模5万吨/天,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	新建	2018-2022	市住建局	16000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年限	责任部门	投资预算 (万元)
4	改善环境质量	东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	完成东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扩容规模为 2.5 万吨/天，提标后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	新建	2018-2022	市住建局	20500
5	改善环境质量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完成大成桥镇、道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产试运行。	续建	2018-2019	市住建局、相关乡镇	1500
6	改善环境质量	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启动沱水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工作，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	新建	2019-2022	市住建局、相关乡镇	5000
7	改善环境质量	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实现集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续建	2018-2022	市住建局、相关乡镇	5000
8	改善环境质量	小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 12 座小型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推进全市小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续建	2018-2022	市住建局、相关乡镇	6000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年限	责任部门	投资预算 (万元)
9	改善环境质量	经开区回用水厂建设	2019年前建成处理规模2.5万吨/天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IV类标准，远期启动回用水工程建设。	续建	2018-2022	宁乡市经开区	19000
10	改善环境质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完成全市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	续建	2018-202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100
11	改善环境质量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完成全市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续建	2018-202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850
12	改善环境质量	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全市10万三格式化粪池改造，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新建	2018-2019	市农业农村局	14000
13	改善环境质量	宁乡市白玉河综合治理	完成白玉河疏浚及人工湿地建设。完成河堤拓宽硬化5.89km。完成经开区段企业截污工程及老檀树湾集镇片区（中学）集中式污水处理建设	新建	2018-2020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交运局、宁乡市经开区、双江口镇人民政府	8000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年限	责任部门	投资预算 (万元)
14	改善环境质量	测土配方施肥	全市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200 万亩以上	续建	2018-2020	市农业农村局	3000
15	改善环境质量	适养区标准化改造	对适养区内存栏生猪 500 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	新建	2018-2022	市农业农村局	1000
16	保护生态系统	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要求，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新建	2019-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800
17	改善环境质量	农业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行秸秆还田，实现秸秆综合利用；推广使用农家肥和有机肥；淘汰高毒农药，科学使用农药。	新建	2018-2022	各乡镇、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5000
18	改善环境质量	城区清洁能源改烧项目	城区大力发展使用电、天然气、石油等清洁能源，新建配套的城市天然气输送管道及天然气储配站，增加区域内 CNG 站的建设	续建	2018-2022	市城管局	4000
19	改善环境质量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程	加强监督和管理，全面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道路硬化、提档降土、裸土覆盖三大工程续建	续建	2018-2022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000
20	改善环境质量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项目	和周边县市建设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大气污染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大气污染应急处置系统建设	新建	2018-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1000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年限	责任部门	投资预算 (万元)
21	改善环境质量	噪声污染治理	治理企业、工地、生活噪声污染	新建	2019-202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城管局	150
22	防范环境风险	宁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对现有垃圾填埋场工艺提质改造,启动2条350吨/日垃圾焚烧处理生产线建设	新建	2018-2022	市城管局	32000
23	防范环境风险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建成覆盖宁乡市市域的医疗废物收集系统	新建	2018-2022	市卫健局	2000
24	防范环境风险	宁乡市重金属污染治理	对沕水流域进行重金属控制与治理。建设20万立方填埋场一个,配套建设排洪沟、护坡、渗滤液收集池等设施,对污染土壤进行生态修复	续建	2018-2022	市农业农村局	5000
25	防范环境风险	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工程	提升宁乡市环境监测能力,完善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土壤环境应急和执法能力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和执法装备	新建	2018-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1000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年限	责任部门	投资预算 (万元)
26	防范环境风险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建筑施工噪声控制工程、安静居住小区示范创建工程	增加噪声隔离墙、栽植防护林带、使用降噪路面材料等方式减少城市交通噪声污染、出台社会活动（广场活动、卡拉OK、酒吧）限时规定，设立机动车禁鸣标志，有专用停车场和规范的停车位等	续建	2018-2022	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社区、街道	1200
27	防范环境风险	重点污染源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针对全市的重点水、气污染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设立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新建	2018-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住建局、各乡镇	2000
三、生态经济建设							5000
1	产业循环发展	推进“一园五走廊三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粮油、水果、蔬菜、生猪、家禽、水产等产业，重点发展“种-养-深加工”型循环农业	续建	2018-2022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	4000
2	产业循环发展	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以两型建设为基础，开展经开区生态园区创建工作，并启动高新区生态园区创建	续建	2019-2022	宁乡市经开区、宁乡市高新区	1000
四、生态生活建设							14400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年限	责任部门	投资预算 (万元)
1	绿色化生活方式	公共交通与绿色能源交通系统完善项目	引进纯电动公交车，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覆盖率、准点率和。开辟公交优先道路，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补贴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引进生产线、提高生产工艺	新建	2018-2022	市交运局	2400
2	改善人居环境	城乡环境整治五年行动计划	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大气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生产生活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	新建	2018-2022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各乡镇、街道	12000
五、生态文化建设							1200
1	普及观念意识	生态文化宣传工程	定期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活动，建立生态文明宣传与教育网站，出版生态文明知识宣传读物，开发生态文明的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数字电视、数字电影等产品。	新建	2018-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教育局	500

序号	任务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年限	责任部门	投资预算 (万元)
2	普及观念意识	生态文化全民教育体系建设、环境教育基地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	在政府、企业、学校及农村等社会各界定期开展有关“生态文明知识”的讲座、培训活动；在中小学、职业学校、大学等学校开设生态环境教育理论有关课程，提高生态文明教育水平和能力。	新建	2018-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市教育局	500
3	普及观念意识	公益环保非政府组织培育和建设项目	政府给予适当政策和资金支持，培育、建设或引进公益环保非政府组织，提高民间组织对环保事业的推动力	新建	2018-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100
4	普及观念意识	公众参与工程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平台，为公众参与提供便捷通道	新建	2018-202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100
合计							227360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政策制度及组织管理保障

第五十七条 组织管理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担任第一组长和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在长沙市生态环境宁乡分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生态创建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工作。

第五十八条 落实目标责任

落实各方责任。实行党委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一岗双责，把生态建设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企业把生态创建相关要求纳入企业发展和管理中，自觉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责任。

严格评估考核。一是实行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相关办法，对各级政府和部门实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二是建立奖惩机制，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和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生态创建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

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第二节 资金与人才保障

第五十九条 建设资金保障

统筹社会各界资金，扩大资金筹措渠道。一是加强财政支持，提高环保投入比例，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二是整合部门资金，将各部门环保资金、涉农资金进行整合，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三是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申请各类银行贷款以及风险投资、BOT、PPP等方式进行融资，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快推进建设进度。

第六十条 科技人才保障

以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契机，抓紧培养、引进相应人才，针对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建立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第三节 群众支持

第六十一条 群众支持保障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方案。在市级以上媒体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新闻报道，开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宣传专栏，扩大宣传阵地；制作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手册、多媒体光盘、生态墙画、电视专题片；组织开展“五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乡村）、进家庭）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为宁乡市生态文明建设奠定社会基础。

部门意见汇总表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宁乡高新区	无意见	/
市公安局	无意见	/
市交运局	无意见	/
市林业局	无意见	/
市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
市教育局	无意见	/
市卫健局	无意见	/
市水利局	<p>1、第 28 页第七章第一节第四十七条中：“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应修改为：“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村镇饮用水安全合格率达到 100%”。</p> <p>2、第 38 页序号 12 中：责任部门“市水利局”建议修改为：“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宁乡市经开区、双江口人民政府”。</p>	<p>1、未采纳，根据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考核指标，指标名称为“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p> <p>2、已采纳</p>
市住建局	<p>1、因机构改革中燃气办已划至城管局，建议将第 35 页城区清洁能源改烧项目的牵头单位修改为城管局。</p> <p>2.因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回收利用的职能在安监局，建议将第 40 页危险固废处置回收利用中心建设项目牵头单位修改为安监局。</p> <p>3.因医疗废物处置的职能在卫健局，建议将第 40 页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牵头单位修改为卫健局。</p>	<p>1、已采纳；</p> <p>2.已采纳，鉴于此项目建设尚未明确具体任务和建设内容，已在项目表中删除此任务。</p> <p>3.已采纳。</p>

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市畜牧中心	<p>1、建议将第四十五条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内容修改为：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支持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大型沼气、有机肥加工等粪污资源化处理利用设施，开发利用沼气能源，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以中小型养殖场和养殖户为主，支持帮助养殖业主与种植业主签订畜禽养殖粪肥利用协议，或以自有土地为主，实现种养微循环；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以此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p> <p>2、表3宁乡市生态文明重点工程，项目“适养区标准化改造”建议将投资预算修改为1000万元。</p>	<p>1、已采纳 2、已采纳</p>